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大億 B 廳 (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391,06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685,688,052 股(其中電子股票股數為 574,612,352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9.00%

主席：洪水樹 董事長



記錄：趙珮雯



列席：洪水松董事、王明隆董事、徐立群獨立董事、雷孟桓獨立董事、黃文杰獨立董事、巫俊毅副總經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龔俊吉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85,688,052 權。本案贊成權數 562,005,97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52,656,486 權)，反對權數 337,81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37,813 權)，棄權權數 123,344,26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1,618,053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1.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9,244,692,828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一百零七年配息基準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770,391,069 股計算，嗣後如

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528,471,85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74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3,528,480,601
本年度稅後純益	21,843,250,33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9,526,188)
減：提列法定公積	(2,184,325,034)
可供分配餘額	\$89,467,879,717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9,244,692,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23,186,889

註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百零六年盈餘。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85,688,052 權。本案贊成權數 564,608,34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55,258,855 權)，反對權數 41,04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1,045 權)，棄權權數 121,038,66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9,312,45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2.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85,688,052 權。本案贊成權數 556,355,66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47,006,178 權)，反對權數 3,493,82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493,822 權)，棄權權數 125,838,56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4,112,35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1.1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 6.5%，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 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6.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8. 有關前述第 3 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85,688,052 權。本案贊成權數 531,543,17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22,193,684 權)，反對權數 30,003,90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0,003,906 權)，棄權權數 124,140,97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22,414,76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77.5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主席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會議記錄僅記載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各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及錄影為準。)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7年度全球經濟局勢略趨穩定，但主要政治與經濟體仍面臨不同挑戰，整體來說區域政治略顯不穩、衝突未歇；區域經濟整合不同調、保護主義似有重啟之勢；使得全球經濟在緩步成長當中仍有些許隱憂。市場的波動性、季節性與不確定性仍然明顯，但可成集團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仍創造了強勁的成長表現，2017年集團營收達到933億台幣，相較去(2016)年的791億元，成長幅度高達17.9%，優於整個產業的水準，也再度創下歷史新高。

過去一年，可成在營運模式上，由零組件供應商，進而承接更多關件零組件的組裝業務，不但強化自身在供應鏈中的地位，也更強化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在產品製造上，可成拉大零組件整合的廣度，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在技術上，可成在材料、成型、二次加工、表面處理之完整製造矩陣能力上，繼續拉大技術領先幅度；在產能上，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的資本支出，以符合客戶的成長需求，拉大產能的領先距離；在績效上，可成同時藉由自動化與執行力的提升，持續展現優於產業水準的經營成果。

可成身為全球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擁有業界最完整製造矩陣能力、最扎實的客戶群、以及最全面的產品線。長期而言，可成仍樂觀看待產業的成長趨勢，公司將繼續以多元化的材料、全方位的工法、創新的設計、優異的製程技術、完整的垂直整合、領先的自動化能力、最佳的成本結構、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提高機構產業的進入門檻，強化產業龍頭的領導地位。

展望2018年，可成將在現有的營運基礎上，再啟動另一波的成長；放眼未來數年，可成立足於三大成長動能：一是提高既有產品的營收規模、二是導入現有客戶更多的產品與機種、三是引進新的客戶與產品。另外在新的應用領域方面，可成也持續不斷的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以作為中長期的成長動能。

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

觀察行動裝置產業，不同品牌的競爭激烈，唯追求創新、研發、品質、價值的產品仍是品牌大廠追求的目標；在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主要領域中，以中高階產品為主的廠商仍獲取較大的利潤份額；因此各大品牌在衝刺出貨量的同時，

也極力的提升中高階產品的比重。在此趨勢下，高階的金屬或複合(高階金屬為主、其他材料為輔)機殼滲透率不斷提升、已幾乎成為產品的必要規格；而客戶持續追求創新的設計、機構件不斷開發出新的表面處理與質感，使得機殼設計仍充滿高度客製化、高複雜度、與高難度，對於機構件廠商都是高度挑戰；而可成充分利用各種不同材料、不同工法、最佳的執行力以及量產能力，得以持續繳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成果。

以材料與工法而言，現有機構件雖然有相當多的材料與工法可供選擇，唯金屬可以提供最佳的質感、結構、強度、與完整保護能力；目前在高階的機構件中，金屬機構件也具備最完整的供應鏈以及可供量產的產能與成本優勢；金屬一體成型產品不僅提供具有時尚潮流的高質感、更可提供輕、薄、簡約、堅固等其他材料難以比擬的特性。此外，金屬是綠色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或是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都可完全回收再利用，減少對地球資源的損耗；加上龐大的產品數量所對應的產能需求，使得機構件在材料、工法、與設計上的可預期性越來越高；所以對目前市場主流的中高階產品機構件而言，金屬仍是最佳的選項，不論是鋁合金、不鏽鋼等各類金屬；抑是全片式或邊框式的設計，都是屬於一體成型產品，也都是可成的主要產品與核心能力。

2017年度全球手機品牌陸續推出以金屬邊框為主的機殼、搭配玻璃背蓋的外觀設計，成為市場關注的焦點；這樣的設計概念不但絲毫未降低金屬的重要性，反而因為更為輕薄、更高強度、更高精密度的規格，使得金屬材料在機殼產業的地位更為強化，也符合公司認為機構件的材料與工法越來越具可預期性的一貫說法；在此同時，可成也進一步提升在產業中的關鍵角色，並提高本身在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得以在2017年度創下年營收成長接近二成的佳績，也奠定未來成長的趨勢。

財務表現

106(2017)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933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45%；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8.4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28.35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2017)年		105(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295,960	100%	79,113,653	100%
營業毛利	41,969,517	45%	34,397,630	44%
營業利益	33,433,242	36%	27,490,819	35%
稅前淨利	32,745,218	35%	32,625,048	41%
稅後淨利	21,843,250	23%	22,019,794	28%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06(2017)年	105(2016)年
資產報酬率	11%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4%
	稅前純益	425%
純益率	23%	28%
每股盈餘(元)-基本	28.35	28.58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擴大不同材質、複合材料、高強度、高韌性、低電磁屏蔽、高射頻穿透材料的運用，提升先進技術朝向智慧製造，這些是可成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持續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鏽鋼、碳(玻)纖、塑膠、玻璃、粉末、其它金屬等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應用產品多角化佈局。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鋁合金用低溫裝飾真空濺鍍技術、金屬射植塑膠結合技術手機、金屬射出不鏽鋼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濺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包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零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蝕刻、多色陽極鋁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應用產品設計、低密度碳纖維複合板材、玻璃纖維複合板材等。

經營方針

可成多年來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近幾年來對製造管理已經有了明顯的貢獻，也成為行業當中自動化程度領先者；未來在自動化的發展仍是重點，目的是減少對於人力的需求、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及品質、與提供進一步擴產的能量。此外，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擴大客戶來源，增加產品種類等等，也是提高公司未來成長動能的基礎。

2018年可成繼續擴大在台灣、宿遷與泰州的營運規模，整體產能仍是台灣廠、宿遷廠、泰州廠三大區域之最佳化分配；未來仍會以此配置為基本來進行擴產，以降低單一廠區、產能因市場、經營環境變化所可能產生的風險與衝擊。

可成集團除了積極達成經營目標之外，也善盡其社會責任；公司陸續設立了專責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投入綠色能源、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定訂節能減碳目標、參與公益活動、獲頒運動企業認證、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都是公司逐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智慧型手機持續成長，汰換原有的功能型手機，也不斷的滲透到更多的市場與客群；尤其中高階手機占比增加，成為各大品牌廠的年度產品焦點，因此智慧型手機市場仍將是可成未來幾年的最大成長動能；傳統筆記型電腦普遍朝向高階化、輕薄化的設計，且行動裝置日益興盛，平板電腦的興起亦代表輕量化、薄型化手持式裝置的趨勢明確；此外穿戴式裝置以及其他新的應用領域也是公司發展的方向；綜觀上述各類型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金屬仍將是移動裝置機構件的最佳選擇。

公司的主要客戶在材料與供應商的選擇與合作上之能見度越來越高，可成也將充分把握此優勢，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最完整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加快，使得產業競爭壓力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增加潛在經營壓力；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研究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也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加以龐大的產能、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全球一線品牌客戶也制定了高標準的供應商守則，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而本公司一向推

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降低經營風險。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變化與波動度也都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對企業經營都是更大的挑戰。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營業展望與目標

可成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等三大領域，公司在穿戴式裝置也積極開發，可望形成新的市場區塊，也可以為可成帶來一個新的發展領域。

在手機市場方面，IDC 指出2017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到14.62億支、較2016年的14.73億略減0.8%；IDC 同時也預估，2018年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可成長7.5%，達到15.72億支；2019年也將再成長3.0%至16.27億支。產品差異化程度仍是一線品牌擴大市占率的依據，而更複雜與製造難度更高的金屬機殼設計趨勢，將使得機構產業走向強者恆強的方向；也由於智慧型手機走向大螢幕、輕薄、時尚的概念，高階金屬機殼已是必備的規格之一，產業發展對於金屬機構的需求將更為強烈，因此智慧型手機仍是本公司最主要成長動能。

在平板電腦方面，Gartner 指出2017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1.575億台，相較於2016年1.688億台的數量，年減約6.7%；2018/2019年預估數量為1.609億與1.597億台，分別增加2.1% 與衰退0.7%，基本上市場已經趨於穩定。由於大尺寸智慧手機成為主流，也取代了部分小尺寸平板電腦的需求，但隨著大尺寸平板電腦的推出以及2-in-1的熱潮，帶動平板電腦往新的市場滲透，相較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這類可攜式行動裝置的產品，對於產品強度的要求更高，而高階品牌對金屬構件的需求也頗為明顯，預計仍將是金屬機構業者的重要產品領域之一，也將是可成今年度的一個成長來源。

在筆記型電腦(NB)方面，Gartner 指出2017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為1.604億台，比起2016年的1.621億台，年衰退1.0%，主要仍是受到來自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替代影響。Gartner 預估2018年 NB 將可回到成長軌道、年增3.1%至1.655億台，2019年再成長3.3%至1.71億台。筆記型電腦在經過幾個年度較為大幅衰退之後，2017年已經回穩，品牌大廠也進入提高規格的趨勢，使得高階金屬機殼的滲透率持續提高，此外在設計規格更加提高之下，可成也預期筆記型電腦產品可為2018年帶來明顯的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2018年手持式裝置的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金屬機殼滲透率提升、產品設計複雜度與難度持續、以及新產品領域的開拓，都是金屬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可攜式電腦相關產品仍是本公司重要銷售來源之一，因產品日趨輕薄化與差異化的設計，高階金屬機殼或複合式(Hybrid)機殼的滲透率可望提升、商用機種之需求穩定、高階機種比率增加、以及機殼平均單價提高的帶動下，加上公司持續引進更多的產品線，所以有助本公司維持此領域的業務。

可成集團也將受惠於客戶需求不斷提高、訂單配比增加、以及新產品與新客戶的導入，驅動公司持續的成長。在客戶強勁的需求下，可成也會持續擴充產能，以符合客戶與可成本身成長的規劃。公司也會積極開發特殊製程、技術、與材料，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不斷強化“完整的製程矩陣能力”，使公司成為目前全球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客製化且創新的設計上，均能符合或超越一線客戶要求的主力供應商。在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種類、規格、尺寸之分別甚大、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之差異，故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比較性，但產業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中，可成仍將不斷拉大領先距離，並致力於達到超過產業平均水準為目標。

可成集團身為「最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的領導品牌」，長期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志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五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方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 16,892,475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 2,421,230,934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情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所述，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92,285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1,992,101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18%。因可成集團所

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集團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呆滯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可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3,335 千元及 380,78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 及 0.20%，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35,600 千元及 60,698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20% 及 0.42%。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16,764	8		\$ 29,666,993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8,025,172	22	\$ 38,474,388	2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3,386	-	59,217	-
	一 流動（附註四及八）	89,617,629	42		59,767,949	3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1,851,920	6	5,404,082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2,128,919	15		33,434,215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496,564	4	7,395,0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54,213	-		273,6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511,274	2	3,693,48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69	-		47,2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267,944	2	2,264,8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292,285	4		3,455,70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326,260	36	57,291,101	3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45,427	-		27,8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79,871	2		1,269,4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436,277</u>	<u>71</u>		<u>127,943,044</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8,5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14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39,922	-		539,6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54,879	-	184,1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2,066,481	25		51,055,042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51	-	6,5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39,892	-		244,97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341,593	2	5,890,75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700	-		109,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3,023	2	6,226,4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003,855	2		3,972,874	2		2XXX	負債總計	80,729,283	38	63,517,532	34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1,978,980	1		1,165,3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458,355	1		1,317,3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427,685</u>	<u>29</u>		<u>58,404,540</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7,703,911</u>	<u>4</u>	<u>7,703,911</u>	<u>4</u>
								3200	資本公積	<u>20,270,956</u>	<u>9</u>	<u>20,269,657</u>	<u>11</u>
	保 留 盈 余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23,375	6	11,221,3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7,529	1	2,377,9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71,730	45	83,543,989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282,634	52	97,143,287	52
	其 他 權 益							3400	(其他權益)	(6,207,055)	(3)	(2,487,52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3,050,446	62	122,629,32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84,233	-	200,726	-
								3XXX	權益總計	<u>133,134,679</u>	<u>62</u>	<u>122,830,052</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863,962</u>	<u>100</u>		<u>\$ 186,347,5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863,962</u>	<u>100</u>	<u>\$ 186,347,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三)	\$ 93,295,960		100	\$ 79,113,653		100
5000 营業成本 (附註十、十三、二一、二四及三一)	51,326,443		55	44,716,023		56
5900 营業毛利	41,969,517		45	34,397,630		4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2,407		-	495,782		1
6200 管理費用	6,433,956		7	5,122,4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9,912		2	1,288,617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8,536,275		9	6,906,811		9
6900 营業淨利	33,433,242		36	27,490,81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541,320		1	720,921		1
7190 其他收入	3,763,029		4	3,097,237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5,832,245)		(6)	1,322,754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218		-	143,820		-
7510 利息費用	(317,104)		-	(236,98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5,758		-	86,48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024)		(1)	5,134,229		6
7900 稅前淨利	32,745,218		35	32,625,048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0,887,619		12	10,556,770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57,599		23	22,068,278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8		-	(3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14,162)	(4)	(\$ 7,507,995)	(10)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426)	(-)	(4,65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26,588)	(4)	(7,512,646)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31,019	19	\$ 14,555,597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843,250	23	\$ 22,019,794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4,349	-	48,484	-
8600		\$ 21,857,599	23	\$ 22,068,278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123,732	19	\$ 14,575,28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7,287	-	(19,689)	-
8700		\$ 18,131,019	19	\$ 14,555,597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8.35		\$ 28.58	
9810	稀 釋	28.03		2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股	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換算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74,286	\$ 8,709,310	\$ 2,377,902	\$ 71,740,227	\$ 4,956,944	\$ 115,762,580	\$ 202,882	\$ 115,965,46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12,086	-	(2,512,086)	-	-	-	-
B5	現金股利 -100%		-	-	-	-	(7,703,911)	-	(7,703,911)	-	(7,703,91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	-	-	-	-	(9)	-	(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2,019,794	-	22,019,794	48,484	22,068,27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	(7,444,473)	(7,444,508)	(68,173)	(7,512,68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19,759	(7,444,473)	14,575,286	(19,689)	14,555,59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4,578)	-	-	-	-	(4,578)	-	(4,578)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	(42)	-	-	-	-	(42)	17,533	17,49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3,911	20,269,657	11,221,396	2,377,902	83,543,989	(2,487,529)	122,629,326	200,726	122,830,05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1,979	-	(2,201,97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627	(109,627)	-	-	-	-
B5	現金股利 -100%		-	-	-	-	(7,703,911)	-	(7,703,911)	-	(7,703,91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66	-	-	-	-	1,666	-	1,66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1,843,250	-	21,843,250	14,349	21,857,59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3,719,526)	(3,719,518)	(7,062)	(3,726,58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43,258	(3,719,526)	18,123,732	7,287	18,131,01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367)	-	-	-	-	(367)	-	(36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23,780)	(123,78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70,956	\$ 13,423,375	\$ 2,487,529	\$ 95,371,730	(\$ 6,207,055)	\$ 133,050,446	\$ 84,233	\$ 133,134,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45,218		\$ 32,625,04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24,391		11,121,079	
A20200	攤銷費用	41,689		45,84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415		28,819	
A20300	呆帳費用	14,467		36,295	
A20900	利息費用	317,104		236,985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320)		(720,9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5,758)		(86,4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51)		(28,048)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11		910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32)		(96,3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1,928		670,24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7,2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71,394		(706,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113		(6,058,0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85)		(55,540)	
A31200	存 貨	(6,724,792)		2,542,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0,633)		1,027,811	
A32130	應付票據	114,169		13,903	
A32150	應付帳款	6,479,676		(440,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6,753		459,9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1,372		(723,2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2,981)		(4,724,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89,150		35,266,5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478		32,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55,450)		(11,050,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62,178</u>		<u>24,247,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5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9,927,726)		(63,867,3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7,169,334		4,616,89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439		1,101,75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2,238)		(8,523,8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1,778	\$ 101,2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030)	(3,1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745	15,86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5,509)	(26,536)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	1,636	2,42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00)	(347)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887,15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93,150	625,8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79,873)	(65,977,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121,458	110,611,8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549,232)	(95,099,906)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355,000	1,971,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00)	(1,82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6,617	354,4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0,104)	(620,6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3,911)	(7,703,91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49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0,873)	(230,2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7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2,666	7,456,6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5,200)	(1,738,9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650,229)	(36,011,6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6,993	65,678,6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6,764	\$ 29,666,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所述，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93,834 千元（其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 926,867 千元），存貨損失比率約為存貨總額之 21%。因可成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其存貨可能因技術及市場需求之變化而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且其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評價仰賴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辨認為關鍵查

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判斷可成公司所採用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評價方法是否適當。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以判斷過時呆滯貨品之跌價損失評估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可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3,335 千元及 380,78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7% 及 0.21%，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35,600 千元及 60,698 千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20% 及 0.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可成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7,578	1		\$ 8,770,84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8,025,172	22		\$ 37,963,000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60,769,188	28		32,399,347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62,969	-		362,52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1,222,115	10		23,057,84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 三十）	29,820,057	13		17,720,4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31,840	-		22,0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697,680	2		4,243,5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25,628	-		108,06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873	-		14,6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 三十）	1,507,677	1		1,111,4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07,882	1		1,553,3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493,834	1		929,2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430,290	1		213,295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291	-		1,2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967,923	39		62,070,808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05,865	-		440,19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805,016	41		66,840,329	3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45,000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四及七）	58,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 二四）	54,879	-		184,1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 及三十）	122,228,782	56		111,975,794	6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及二十）	6,551	-		6,5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十二、三十及三一）	6,210,883	3		5,989,97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0,858	-		579,7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 三一）	239,892	-		244,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288	-		915,38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88	-		2,041	-		權益 （附註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7,567	-		504,530	-		3110	普通股	7,703,911	4		7,703,911	4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1,442	-		2,523	-		3200	資本公積	20,270,956	9		20,269,65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587	-		55,3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23,375	6		11,221,396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295,641	59		118,775,192	6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7,529	1		2,377,902	1							
資產總計																					
		\$ 219,100,657	100		\$ 185,615,521	100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71,730	44		83,543,989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282,634	51		97,143,287	52							
								3400	其他權益	(6,207,055)	(3)		(2,487,529)	(1)							
								3XXX	權益總計	133,050,446	61		122,629,326	66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9,100,657	100		\$ 185,615,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65,607,147	100	\$ 59,353,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二、二十、二三及三十)	58,015,246	89	54,300,257	92
5900	營業毛利	7,591,901	11	5,053,498	8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1,630	-	135,810	-
6200	管理費用	265,010	-	202,17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953	1	462,3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9,593	1	800,318	1
6900	營業淨利	6,742,308	10	4,253,18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764,542	1	267,627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十)	8,215	-	13,47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3,514,539)	(5)	(200,67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8	-	31,657	-
7510	利息費用	(284,716)	(1)	(228,8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32,210	33	21,218,316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7,660	28	21,101,513	36
7900	稅前淨利	25,249,968	38	25,354,693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406,718	5	3,334,899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43,250	33	22,019,794	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8	—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3,707,100)	(5)	(7,439,822)	(1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二一）	(12,426)	—	(4,651)	—
		(3,719,526)	(5)	(7,444,473)	(1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719,518)	(5)	(7,444,508)	(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123,732	28	\$ 14,575,286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8.35		\$ 28.58	
9810	稀 釋	28.03		2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7,703,911	\$ 20,274,286	\$ 8,709,310	\$ 2,377,902	\$ 71,740,227	\$ 4,956,944	\$ 115,762,58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12,086	-	(2,512,086)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100%	-	-	-	-	(7,703,911)	-	-	-	-	(7,703,911)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9)	-	-	-	-	-	-	-	-	-	(9)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2,019,794	-	-	-	-	22,019,794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19,759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7,444,473)	(14,575,28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4,578)	-	-	-	-	-	-	-	-	-	(4,578)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42)	-	-	-	-	-	-	-	-	-	(42)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03,911	20,269,657	11,221,396	2,377,902	83,543,989	(2,487,529)	122,629,32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1,979	-	(2,201,979)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627	(109,627)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100%	-	-	-	-	(7,703,911)	-	-	-	-	-	(7,703,911)	-	-	-	(7,703,911)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66	-	-	-	-	-	-	-	-	-	-	-	1,666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1,843,250	-	-	-	-	21,843,250	-	-	-	21,843,25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43,258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3,719,526)	(18,123,73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	(367)	-	-	-	-	-	-	-	-	-	(367)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3,911	\$ 20,270,956	\$ 13,423,375	\$ 2,487,529	\$ 95,371,730	(\$ 6,207,055)	\$ 133,050,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49,968	\$ 25,354,69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184	712,321
A20200	攤銷費用	4,953	5,33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1	1,081
A20900	利息費用	284,716	228,885
A21200	利息收入	(764,542)	(267,6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1,532,210)	(21,218,3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940)	(57,271)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232)	(32,0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1,830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7,27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89,361	31,6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11,223	(535,1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5,263	(2,382,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59)	31,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0)	(44,6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850)	241,587
A31200	存 貨	(3,336,412)	(505,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6,270)	(366,937)
A32150	應付帳款	6,219	32,6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7,737	(1,497,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1,294)	(806,1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23)	2,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6,995	(518,4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3,411)	(2,859,2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45,749	(4,352,5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32,476	6,977,8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94,453)	(4,186,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83,772</u>	<u>(1,561,2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50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163,556)	(36,487,66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5,555,709	4,611,79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6,439	83,55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483)	(1,090,8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11	8,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1,17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3,206)	(1,5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00)	(3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48,113</u>	<u>257,9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853,766</u>)	(<u>32,638,1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121,458	110,077,4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053,654)	(95,099,906)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355,000	1,971,000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00)	(1,826,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567	8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009)	(2,6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3,911)	(7,703,9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6,722</u>)	(<u>223,5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6,729</u>	<u>7,193,1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7,323,265)	(27,006,2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70,843</u>	<u>35,777,0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7,578</u>	<u>\$ 8,770,8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五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u>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u>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正此條。
<p>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董事全面提名制，酌刪文字。
<p>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p>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p>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p>	酌刪文字。

<p>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p>	<p>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u>屬於前項第四款之</u>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p>	<p>增記錄此次修訂公司章程日其以茲查核追溯。</p>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造具營業計畫書。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5.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 6.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7.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8.編造預算及決算。
- 9.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10.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11.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12.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14.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